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年产开关、插座 48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2022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法人代表：姜瑞海

电话：1377776218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9 号生产车间三楼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附件 5 排污登记	4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生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开关、插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开关、插座4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开关、插座48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9日-20日、2022年7月5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生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1961号]，2020年9月2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07）；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207-6号（补测）。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本项目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1、1-2、1-3。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6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纳管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TN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5	10	5 (8) *	0.5	1

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4t/a, 氨氮 0.004t/a, VOCs 0.08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成立于2014年06月04日，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公司租赁浙江合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租用面积约5189.324m²，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的生产与销售，设计年产开关、插座48吨。员工数30人，生产班制为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生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9月22日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196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开关、插座48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开关、插座48吨，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生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项目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生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8%；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数30人，生产班制为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开关、插座	48吨	48吨	48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

产车间三楼。本项目所在地块东南侧为厂区其他厂房；西南侧为厂区其他厂房；西北侧为厂区其他厂房；东北侧为在建厂房，项目四至关系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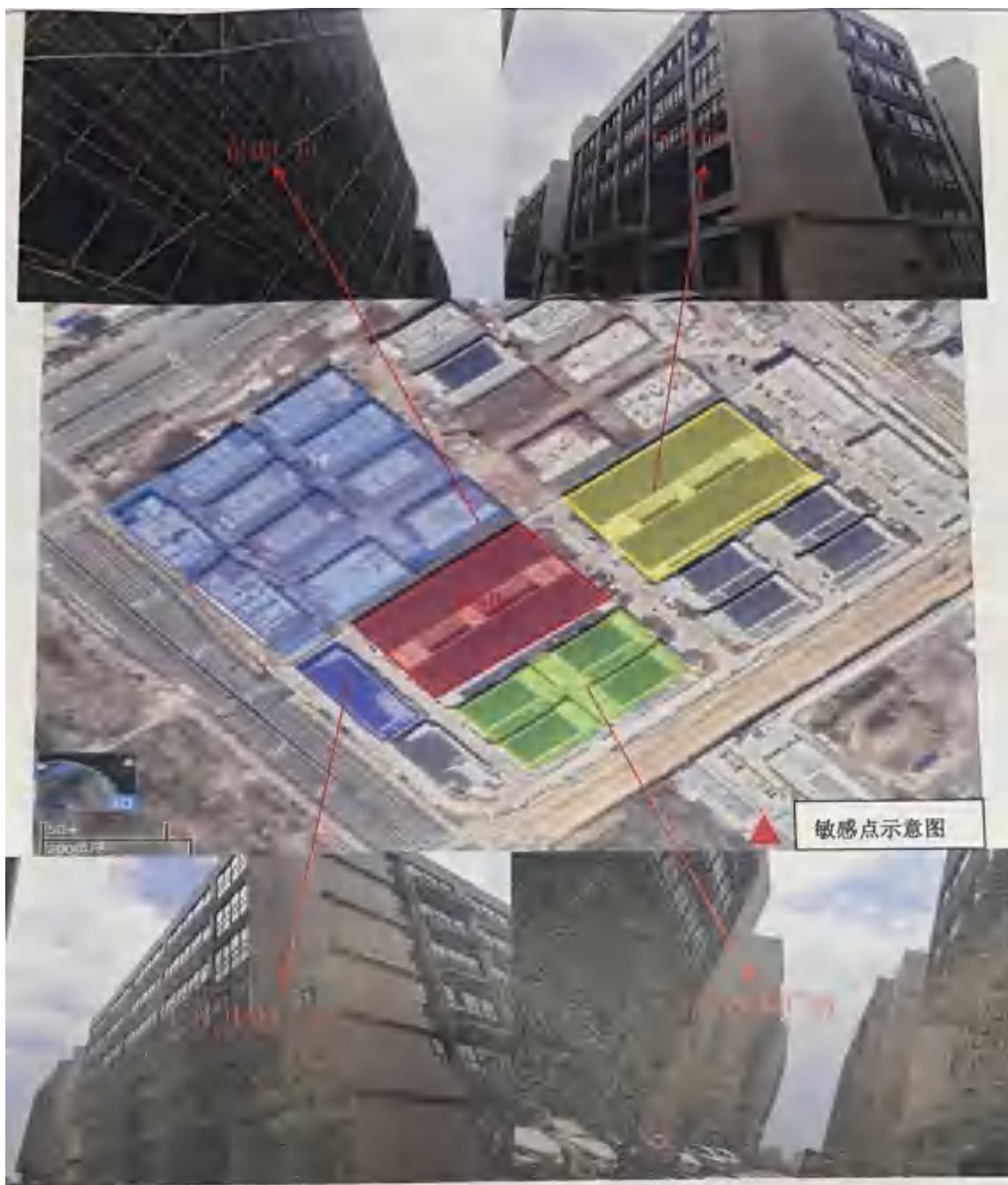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5	15	0
2	雕刻机	台	10	7	-3
3	拌料机	台	3	3	0
4	粉碎机	台	6	6	0
5	丝印机	台	5	0	-5
6	水切割机	台	3	0	-3
7	双边磨	台	1	1	0
8	下料机	台	1	1	0
9	清洗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PC粒子	t/a	35	35	0
2	五金配件	t/a	6	6	0
3	包装材料	t/a	5	5	0
4	玻璃	t/a	30	30	0
5	油墨	t/a	0.1	0.1	0
6	洗车水	t/a	0.2	0	-0.2

2.5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开关、插座，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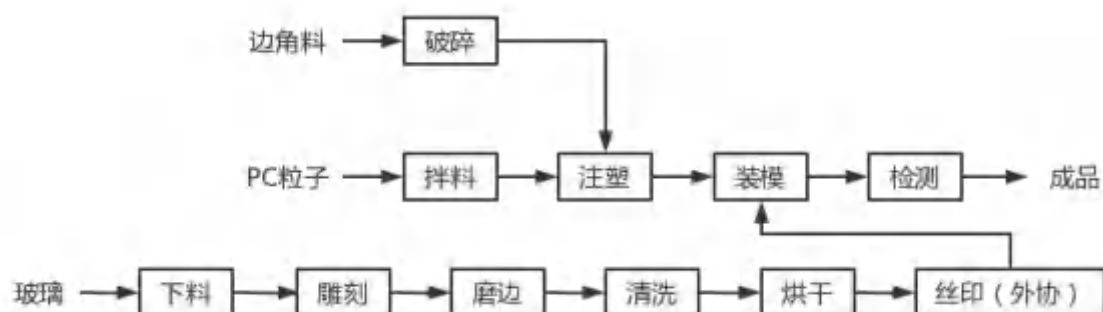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6 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 945t/a，生活污水为 756t/a；

清洗用水为 15t/a，清洗废水为 12t/a；

冷却水为 5t/a，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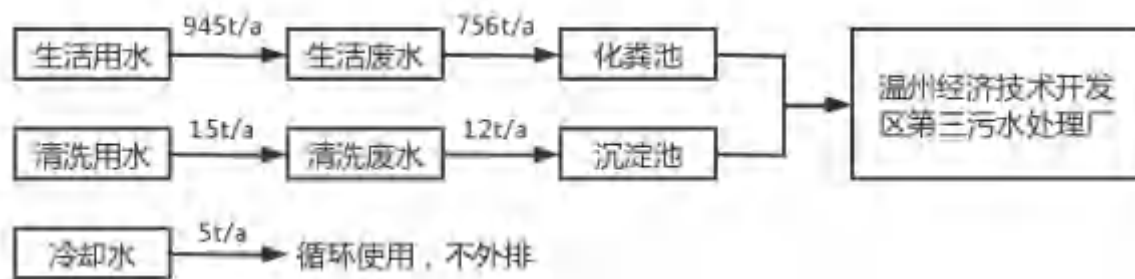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丝印工序外协，故不产生丝印废气及相关危废（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废丝印板），丝印机实际数量为0台。此外项目现不需要洗板，故不产生洗版废气，原辅料中不再使用洗车水。雕刻机原环评预设数量为10台，现实际为7台。项目取消切割工艺，水切割机原环评预设数量为3台，现实际为0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磨边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磨边粉尘	本项目磨边工程中为水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带走，产生的发散粉尘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3.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纳管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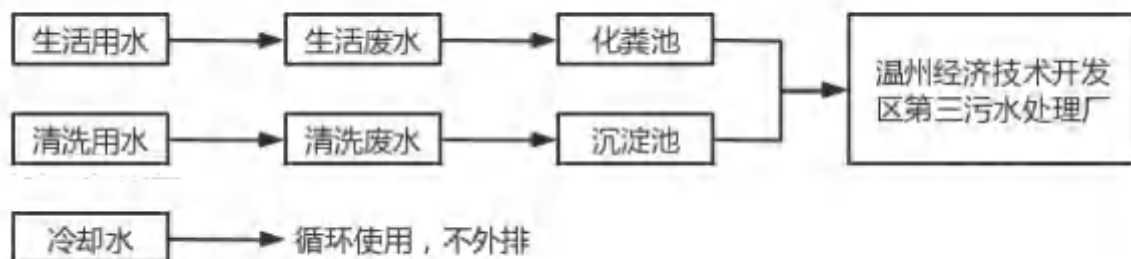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3.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是玻璃边角料、PC边角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玻璃边角料	下料、雕刻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15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PC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C	一般固废	1.75	破碎后回用注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一般固废	9.4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一般固废	0.12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2
废气处理系统	/	2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0	8

3.5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纳管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本项目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通过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	玻璃边角料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注塑，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4t/a，氨氮 0.004t/a，VOCs 0.088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384t/a，氨氮 0.00384t/a，VOCs 0.04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氨氮 0.004t/a，VOCs 0.088t/a。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年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企业现有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均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承诺完成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清单中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危废贮存与管理、环境管理，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以上整改措施后，该项目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加强墙体隔音能力。
- 2、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 3、定期开展废水、噪音达标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196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1天，每天监测4次	2022年7月5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年8月厂中清洗外协，后于2022年取消外协，增加清洗废水处理设备，故在2022年7月5日进行了补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8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19日、20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8月19日、20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8-19	第一次	100.4	32.1	2.4	南	晴
	第二次	100.4	31.9	1.9	南	
	第三次	100.5	30.6	2.2	南	
2021-8-20	第一次	100.4	32.4	2.2	南	晴
	第二次	100.4	32.0	2.1	南	
	第三次	100.5	30.8	2.4	南	
2022-7-5	/	/	/	/	东南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1-8-19	21-8-20	22-7-5	
开关、插座	48吨	0.16吨	0.12吨	0.128吨	0.13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1-8-19	21-8-20	22-7-5
注塑机	台	15	15	15	15	15
雕刻机	台	10	7	7	7	7
拌料机	台	3	3	3	3	3
粉碎机	台	6	6	6	6	6
丝印机	台	5	0	0	0	0

水切割机	台	3	0	0	0	0
双边磨	台	1	1	1	1	1
下料机	台	1	1	1	1	1
清洗机	台	1	1	0	0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21-8-19				21-8-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760	4723	4671	4718	4633	3130	3070	3611	/	/
		排放速率（kg/h）	4.76×10 ⁻²	4.72×10 ⁻²	1.40×10 ⁻²	3.63×10 ⁻²	4.63×10 ⁻²	4.69×10 ⁻²	4.67×10 ⁻²	4.66×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	4.51	3.16	3.00	3.56	4.25	3.32	3.82	3.80	60	达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760	4723	4671	4718	4633	4698	4670	4667	/	/
		排放速率（kg/h）	2.15×10 ⁻²	1.49×10 ⁻²	1.40×10 ⁻²	1.68×10 ⁻²	1.97×10 ⁻²	1.56×10 ⁻²	1.78×10 ⁻²	1.77×10 ⁻²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1-8-1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5	1.01	1.00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5	1.16	1.18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2	1.10	1.15	/
	最大值		1.25	1.16	1.18	达标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244	0.187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0.301	0.206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82	0.224	/
	最大值		0.263	0.301	0.224	达标
21-8-1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9	1.01	0.98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1	1.07	1.07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0	1.15	1.13	/
	最大值		1.20	1.15	1.13	达标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188	0.224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0.263	0.299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244	0.318	/
	最大值		0.282	0.263	0.318	达标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总悬浮颗粒物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时间	22-7-5									
	8:49	9:58	11:05	12:14	8:54	10:02	11:14	12:26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微黄、 澄清	微黄、 澄清	微黄、 澄清	微黄、 澄清		
pH值（无量纲）	7.2	7.0	7.4	7.4	8.2	8.4	8.2	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6×10 ³	2.32×10 ³	2.13×10 ³	2.21×10 ³	313	305	362	330	≤500	达标
石油类mg/L	12.2	12.8	12.2	12.1	4.29	3.47	5.31	3.45	≤20	达标
悬浮物mg/L	5.64×10 ³	5.47×10 ³	5.81×10 ³	5.56×10 ³	10	11	12	11	≤400	达标
总磷mg/L	8.10	8.03	8.08	8.02	1.08	1.10	1.08	1.12	≤8	达标
总氮mg/L	254	289	265	263	60.4	59.1	59.7	59.7	≤70	达标
氨氮mg/L	28.5	28.7	28.4	28.4	6.52	6.42	6.44	6.48	≤3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3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21-8-1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22~13:23	62.3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27~13:28	63.4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31~13:32	62.2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37~13:38	63.7	是
21-8-1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12~14:13	63.2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15~14:16	63.9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19~14:20	63.0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24~14:25	64.2	是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4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88t/a，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	1.725×10^{-2}	2400	0.0414
VOCs合计				0.0414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 756t/a，清洗废水为 1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COD 50mg/L，氨氮 5mg/L）计算，COD 0.0384t/a，氨氮 0.0038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氨氮 0.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玻璃边角料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C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注塑，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384t/a，氨氮0.00384t/a，VOCs 0.04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氨氮 0.004t/a，VOCs 0.088t/a。

总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

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污水设施运维，科学合理投药，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避免事故性排放。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清洗区域要做到干湿分区产并做好废水收集。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污泥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年产开关、插座48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2726,27.8426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开关、插座4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开关、插座48吨		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19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9617X9W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9日-20日、2022年7月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68	/	768	/	/	768	/	/	/	/	
	化学需氧量		/	330	500	0.0384	/	0.0384	0.04	/	0.0384	0.04	/	/	/	
	氨氮		/	6.48	35	0.00384	/	0.00384	0.004	/	0.00384	0.004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20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80	60	0.0414	/	0.0414	0.088	/	0.0414	0.08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1961 号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年产开关、插座 48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年产开关、插座 48 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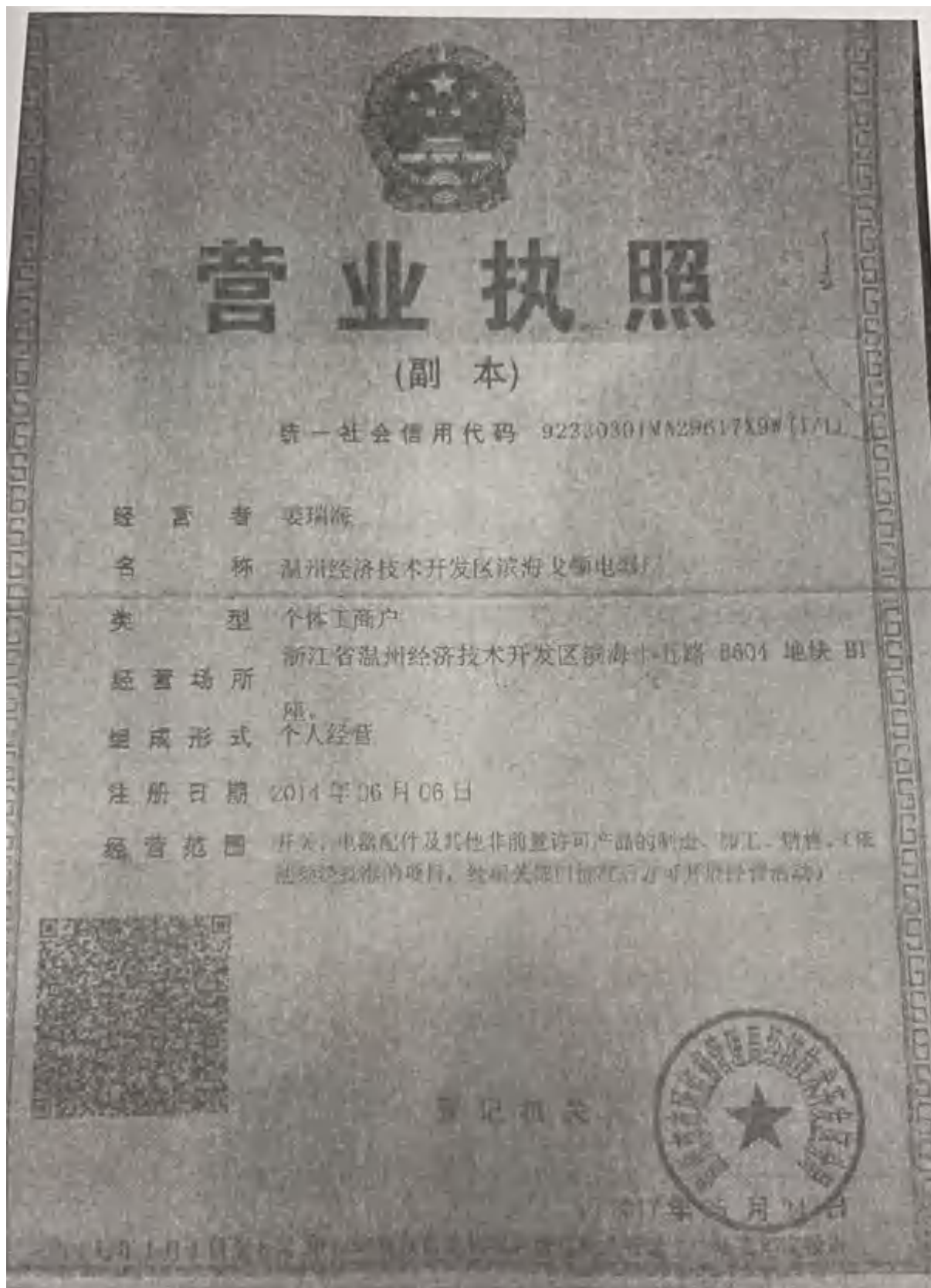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1-8-19	21-8-20	22-7-5
开关、插座	48吨	0.16吨	0.12吨	0.128吨	0.13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1-8-19	21-8-20	22-7-5
1	注塑机	台	15	15	15	15	15
2	雕刻机	台	10	7	7	7	7
3	拌料机	台	3	3	3	3	3
4	粉碎机	台	6	6	6	6	6
5	丝印机	台	5	0	0	0	0
6	水切割机	台	3	0	0	0	0
7	双边磨	台	1	1	1	1	1
8	下料机	台	1	1	1	1	1
9	清洗机	台	1	1	0	0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60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9 号生产车间三楼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8-27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19~2021-08-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8-19~2021-08-2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9 号生产车间三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05) 报告编号: HJ210607

第 4 页 共 8 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	------------------------------	---------------

报告编号: HJ210607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1#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8m)	2021-08-1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1	≤60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60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60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
		2021-08-2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60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6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2	≤60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

(8) 报告编号: HJ210607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19	第一次	0.226	1.05
			第二次	0.244	1.01
			第三次	0.187	1.00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3	1.25
			第二次	0.301	1.16
			第三次	0.206	1.18
O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4	1.22
			第二次	0.282	1.10
			第三次	0.224	1.15
O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8-20	第一次	0.207	1.09
			第二次	0.188	1.01
			第三次	0.224	0.98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82	1.11
			第二次	0.263	1.07
			第三次	0.299	1.07
O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6	1.20
			第二次	0.244	1.15
			第三次	0.318	1.13
标准限值				≤1.0	≤4.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测量值 dB (A)
▲5#	厂界噪声 1#	2021-08-19	晴	2.4	13:22~13:23	62.3
▲6#	厂界噪声 2#				13:27~13:28	63.4
▲7#	厂界噪声 3#				13:31~13:32	62.2
▲8#	厂界噪声 4#				13:37~13:38	63.7

(0) 报告编号: HJ210607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5#	厂界噪声 1#	2021-08-20	晴	2.2	14:12~14:13	63.2
▲6#	厂界噪声 2#				14:15~14:16	63.9
▲7#	厂界噪声 3#				14:19~14:20	63.0
▲8#	厂界噪声 4#				14:24~14:25	64.2
标准限值						≤65

表 4、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①1#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8m)	2021-08-19	第一次	22.1	4760	-0.21	2.7	41
			第二次	22.0	4723	-0.20	2.7	42
			第三次	21.8	4671	-0.21	2.8	42
		2021-08-20	第一次	21.6	4633	-0.20	2.7	42
			第二次	22.0	4698	-0.20	2.7	43
			第三次	21.9	4670	-0.20	2.8	43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8-19	第一次	100.4	32.1	2.4	南	晴
	第二次	100.4	31.9	1.9	南	
	第三次	100.5	30.6	2.2	南	
2021-08-20	第一次	100.4	32.4	2.2	南	晴
	第二次	100.4	32.0	2.1	南	
	第三次	100.5	30.8	2.4	南	

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207-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207-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5-2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
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4 号生产车间三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4 号生产车间三楼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 4 号生产车间三楼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5-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207-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49	黄色、浑浊	7.2	2.26×10^3	12.2	5.64×10^3	8.10	254	28.5	戈顿 220705-1A1
	9:58	黄色、浑浊	7.0	2.32×10^3	12.8	5.47×10^3	8.03	289	28.7	戈顿 220705-1A2
	11:05	黄色、浑浊	7.4	2.13×10^3	12.2	5.81×10^3	8.08	265	28.4	戈顿 220705-1A3
	12:14	黄色、浑浊	7.4	2.21×10^3	12.1	5.56×10^3	8.02	263	28.4	戈顿 220705-1A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4	微黄、澄清	8.2	313	4.29	10	1.08	60.4	6.32	戈顿 220705-1B1
	10:02	微黄、澄清	8.4	305	3.47	11	1.10	59.1	6.42	戈顿 220705-1B2
	11:14	微黄、澄清	8.2	362	5.31	12	1.08	59.7	6.44	戈顿 220705-1B3
	12:26	微黄、澄清	8.4	330	3.45	11	1.12	59.7	6.48	戈顿 220705-1B4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7.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207-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207-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1MA29617X9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戈顿电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
滨海十二路合泰科技产业园9号生产车间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1MA29617X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